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，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22 年 12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网址：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。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会议地点：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 88 号长江证券大厦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金才玖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50 人，代表股份 3,158,614,91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1182%；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332,935,69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206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47 人，代表股份 2,825,679,21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0977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、董事金才玫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3,158,614,916 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3,145,614,434 股

占 99.5884%

反对：12,824,582 股

占 0.4060%

弃权：175,900 股

占 0.0056%

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1,230,573,981 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1,217,573,499 股

占 98.9435%

反对：12,824,582 股

占 1.0422%

弃权：175,900 股

占 0.0143%

2、董事陈佳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3,158,614,916 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3,157,861,025 股

占 99.9761%

反对：752,791 股

占 0.0238%

弃权：1,100 股

占 0.0000%

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1,230,573,981 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1,229,820,090 股

占 99.9387%

反对：752,791 股

占 0.0612%

弃权：1,100 股

占 0.0001%

3、董事李新华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3,158,614,916 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3,152,554,484 股

占 99.8081%

反对：6,057,832 股

占 0.1918%

弃权：2,600 股

占 0.0001%

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1,230,573,981 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1,224,513,549 股

占 99.5075%

反对：6,057,832 股

占 0.4923%

弃权： 2,600 股

占 0.0002%

4、董事黄雪强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 3,158,614,916 股， 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 3,157,861,025 股

占 99.9761%

反对： 753,791 股

占 0.0239%

弃权： 100 股

占 0.0000%

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 1,230,573,981 股， 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 1,229,820,090 股

占 99.9387%

反对： 753,791 股

占 0.0613%

弃权： 100 股

占 0.0000%

5、董事陈文彬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3,158,614,916 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3,154,177,016 股

占 99.8595%

反对：4,437,800 股

占 0.1405%

弃权：100 股

占 0.0000%

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1,230,573,981 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1,226,136,081 股

占 99.6394%

反对：4,437,800 股

占 0.3606%

弃权：100 股

占 0.0000%

6、董事郝伟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3,158,614,916 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3,157,861,025 股

占 99.9761%

反对：751,291 股

占 0.0238%

弃权：2,600 股

占 0.0001%

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1,230,573,981 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1,229,820,090 股

占 99.9387%

反对：751,291 股

占 0.0611%

弃权：2,600 股

占 0.0002%

7、董事赵林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3,158,614,916 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3,157,861,025 股

占 99.9761%

反对：752,791 股

占 0.0238%

弃权：1,100 股

占 0.0000%

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1,230,573,981 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1,229,820,090 股

占 99.9387%

反对：752,791 股

占 0.0612%

弃权：1,100 股

占 0.0001%

8、董事刘元瑞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3,158,614,916 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3,157,861,025 股

占 99.9761%

反对：752,791 股

占 0.0238%

弃权：1,100 股

占 0.0000%

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1,230,573,981 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1,229,820,090 股

占 99.9387%

反对： 752,791 股

占 0.0612%

弃权： 1,100 股

占 0.0001%

9、独立董事史占中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 3,158,614,916 股， 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 3,157,628,525 股

占 99.9688%

反对： 983,791 股

占 0.0311%

弃权： 2,600 股

占 0.0001%

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 1,230,573,981 股， 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 1,229,587,590 股

占 99.9198%

反对： 983,791 股

占 0.0799%

弃权： 2,600 股

占 0.0002%

10、独立董事余振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3,158,614,916 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3,147,988,172 股

占 99.6636%

反对：10,625,644 股

占 0.3364%

弃权：1,100 股

占 0.0000%

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1,230,573,981 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1,219,947,237 股

占 99.1364%

反对：10,625,644 股

占 0.8635%

弃权：1,100 股

占 0.0001%

11、独立董事潘红波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3,158,614,916 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3,157,013,807 股

占 99.9493%

反对：1,600,009 股

占 0.0507%

弃权：1,100 股

占 0.0000%

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1,230,573,981 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1,228,972,872 股

占 99.8699%

反对：1,600,009 股

占 0.1300%

弃权：1,100 股

占 0.0001%

12、独立董事张跃文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3,158,614,916 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3,158,178,896 股

占 99.9862%

反对：433,420 股

占 0.0137%

弃权：2,600 股

占 0.0001%

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1,230,573,981 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1,230,137,961 股

占 99.9646%

反对：433,420 股

占 0.0352%

弃权：2,600 股

占 0.0002%

（二）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

1、股东代表监事费敏华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3,158,614,916 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3,149,074,934 股

占 99.6980%

反对：9,538,982 股

占 0.3020%

弃权：1,000 股

占 0.0000%

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1,230,573,981 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1,221,033,999 股

占 99.2248%

反对：9,538,982 股

占 0.7752%

弃权：1,000 股

占 0.0001%

2、股东代表监事邓涛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3,158,614,916 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3,149,074,834 股

占 99.6980%

反对：9,537,482 股

占 0.3020%

弃权：2,600 股

占 0.0001%

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1,230,573,981 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1,221,033,899 股

占 99.2247%

反对：9,537,482 股

占 0.7750%

弃权：2,600 股

占 0.0002%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鲁银科、李姗姗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《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